

# 清治開山撫番與原漢關係

文／孟祥翰（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兼任副教授）

臺灣東部的歷史發展受到國家因素的影響甚大，清康熙末年在臺施行封山禁令，於西部山麓畫設番界線，阻隔民番往來，避免原漢糾紛，以維持治安。在此政策下，封禁區域長期被置諸「化外」，不加聞問。

清代施行封禁政策的百餘年間，原居於西部山地的泰雅族、布農族、魯凱族與排灣族等，在土地獵場需求的背景下，興起向東遷徙的浪潮。噶瑪蘭族、西拉雅族之大武壠系與馬卡道系族人等平埔族人，亦陸續向東遷移。原住民族的遷移，造成東臺灣的族群關係與空間分布的重組。

牡丹社事件後，東臺灣在清廷的開山撫番政策下，族群勢力與空間分布再度發生消長與變化，此一變化的趨勢，一直延續至日治時期。

## 1870年代 東遷的原住民族分布

1870年代，牡丹社事件之際，東遷的原住民族在東臺灣的分布大致如下：

**中央山脈東側山地：**太魯閣族分布於和平溪、立霧溪、三棧溪、木瓜溪與清水河流域之山區。布農族分布於太平溪、拉庫拉庫溪、新武呂溪與內本鹿溪流域之間。魯凱族分布於大南溪流域中下游。排灣族則分布於太麻里溪、金崙溪、大竹溪至大武溪之間。



▲牡丹社與鄰近各社分布圖（局部）。（資料來源／西鄉都督樺山總督紀念事業出版委員會，《西鄉都督と樺山總督》，1936年出版）

**平地區域：**噶瑪蘭族、北部阿美群（南勢阿美群）與撒奇萊雅族分布於花蓮平原。中部阿美群（秀姑巒阿美群）分布於秀姑巒溪北側至馬太鞍溪之間，以及秀姑巒溪向東至出海口一帶。平埔族分布於璞石閣以南之海岸山脈西側山麓，至新武呂溪出山口之間的區域。南部阿美群（臺東、恆春阿美群）分布於卑南溪北側之海岸山脈西側山麓，至新武呂溪出山口之間。卑南族則分布於鹿野溪以南至臺東平原之間。

**海岸地區：**臺東阿美群分布於卑南溪北側沿海岸，至成功鎮南側。豐濱至成廣澳之間為海岸阿美群與平埔族的分布區域。

上述各族群間以聚落、耕地與獵場

所形成的傳統領域相鄰接，彼此各分領域，逐漸形成族群勢力分布的均衡狀態。

## 國家力量介入後的族群關係

牡丹社事件後，國家力量介入，東臺灣的族群分布與勢力均衡因而遭打破，族群關係也因而重組。

1874年5月，日軍登陸後，先是於石門與牡丹社眾激戰，再兵分三路攻擊牡丹社（今屏東縣牡丹鄉牡丹村），焚燒村落而去，並駐軍楓港庄、四重溪庄與豬寮束社，恆春半島已在日軍控制之下。同時，楓港溪以北之大龜文社各社與後山沿海排灣各社亦先後「歸順」，日方並屢派軍艦前往臺灣東南海岸探查，以及派人前往花蓮港一帶登陸查探虛實，又託人前往聯繫卑南社頭目陳安生，意圖招撫。

欽差大臣沈葆楨抵臺後，兵力的部署主要以防堵監控為主，並未出兵攻擊。日方以臺灣山地不屬清政府管轄作為出兵藉口，並在東臺灣進行一系列探測行動，清政府產生警覺。清政府放棄封山禁令，改行開山撫番政策，企圖將



▲開山撫番時期所開南路路線圖（部分，紅線為作者所繪）。（資料來源／夏獻綸，《臺灣輿圖·後山總圖》）

東臺灣由「化外之地」轉變成實質統治的領土，以宣示主權攘除外患。設官駐兵與鼓勵移墾為落實實質統治的主要手段，開通山路則是實踐此一政策的前提。於是，1874年起，分北、中、南三路開鑿與東部連通的道路。

同時，設置卑南廳，將東臺灣納入國家的行政區域內，派兵駐防以防外力侵擾安定地方，鼓勵西部漢人入墾，移風易俗，以圖建立漢化社會。然而，清季開山撫番政策係因國防與政治因素而推動，執行上的輕重緩急常視海防威脅的輕重而有所調整。丁日昌即明白指出，撫番工作「原以杜洋人覬覦之端」，認為高山各社只要能安本分，「只可聽其自生自滅，以免多戕生命」，經營治理的重心放在平地區域，官方勢力於是更向地方深入，彼此衝突也逐漸浮現。

漢人所謂之荒埔，卻是族人的獵場，清軍開路駐兵之舉，對當地原住民族而言，是對既有領域之侵犯，攻擊事件時有所聞。但對清軍而言，攻擊官兵視為對國家的反抗，必欲加以打擊消滅，以維持統治權威。

1875年，北路開至花蓮平原，噶瑪蘭族之加禮宛社憂土地被侵奪，欲挑唆七腳川諸社反抗清軍，經提督羅大春調派軍隊嚴密戒備監視，方得無事。中路開通後，駐軍璞石閣，以收居中控制南北之效，但因距離花蓮港與卑南甚遠，糧食運送困難，清軍



▲撒奇萊雅族南遷的聚落—磯崎。(攝影/孟祥瀚)

欲開鑿水尾沿秀姑巒溪東至大港口的道路，以資轉運。但遭烏漏社、奇密社、阿綿社、納納社等各社反對，群起反抗；1877年，各社起而攻擊營壘，抵抗來襲清軍，經清軍合力進攻方才壓制，清軍為免除後患，趁各社歸降之際閉門殺俘，徹底消滅各社勢力，因而完全控制後山中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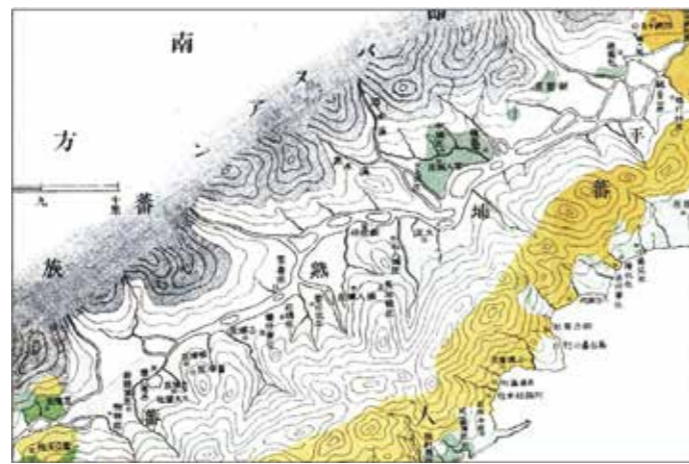
1878年1月，漢人陳文禮欲開墾加禮宛社之土地而遭殺害，3、4月間，軍功陳輝煌因協助開路有功，屢次藉命勒索攤派，引發族人不滿。加禮宛社遂聯合撒奇萊雅族竹窩宛社共起反抗，攻擊清軍營壘劫奪武器，經清軍嚴厲討伐而戢。事後，噶瑪蘭族與撒奇萊雅族在花蓮平原的勢力瓦解，族人被迫遷離，或寄居他社。七腳川社勢力崛起，原被噶瑪蘭族壓制的太魯閣族也趁勢壯大。

1888年6月，「大庄之役」爆發，為清季東臺灣發生之最大規模的反抗事件。緣起於官方

徵收土地清丈，丈單費用嚴急，又辱及婦女，平埔族群情激憤，欲思反抗。當地粵籍漢人多與平埔族人通婚，其妻母亦遭欺侮，遂與平埔族聯手，糾同各庄起事，先攻擊新開園與水尾營哨，殲殺兵勇，劫掠武器，燒毀營房；再向南與卑南族呂家望社圍攻清軍卑南營盤，往北與馬太鞍社進攻花蓮港駐軍，經巡撫劉銘傳調集大軍，並商調北洋軍艦支援，始解圍。

次年，清軍再度攻擊呂加望社；1892年，再度發生攻擊平埔族人的「觀音山事件」。大庄之役中，東臺灣平地各族群都被捲入，雖然歷經十餘年的統治，官方與地方族群之間的關係仍然敏感而脆弱。

清朝光緒年間，在東臺灣推動的開山撫番政策，國家力量透過武裝殖民的方式進入東臺灣，原住民族視為是對其既有領域的侵犯，官方的武力進剿則被視為是武力進犯，彼此的關係敏感而緊張，衝突頻仍。☞



▲日治初期，平埔各庄分布圖（淺藍色區域）。（資料來源/田代安定，《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》附圖）

## 日治東臺灣移民事業

文/張素玠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名譽教授）

日本對臺灣的移民政策自領臺之初便已確立。日治時期的移民事業可分成四期：第一期為初期私營移民時期，從領臺之後到1909年；第二期為花蓮港廳官營移民時期，從1909年至1917年；第三期為臺東廳私營移民時期，從1917年總督府頒布移住獎助要領到1945年；第四期為後期官營移民時期，從1932年至1945年。

不論私營或官營移民，東臺灣都是最早實施的地區。日治初期，總督府的移民事業寄託在私人資本企業，最早引進日本農民的是1906年，由賀田金三郎經營的「賀田組」，豫約開墾花蓮吳全城（賀田村）、鯉魚尾（壽村）和鳳林三處荒地。

從1906年到1912年，全臺實行私營移民的大小企業無一成功。儘管如此，總督府的移民政策仍然不變，私營移民既有種種不易克服的困難，便改弦易轍由官方直接經營。

### 農業移殖民目的

對日本而言，農業移民本質上是殖民政策的一環，目的如下：

**1.鞏固臺灣的統治：**一方面可強化日本統治階級，一方面則構成勞動力的一部分。

**2.為日本民族往熱帶地區發展預做準備：**臺灣是日本帝國唯一的熱帶殖民地，位於日本帝國最南端，在日本南向發展政策上地位極為重要，也是日本民族永住熱帶地區的各種研究的憑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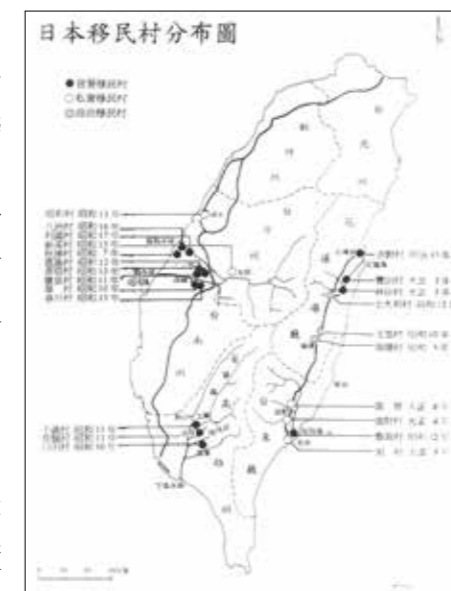
**3.調節母國過剩人口及彌補母國農民土地過少的弊病：**日本農戶平均耕地過少，導致農村疲弊；由於西方列強排斥日本移民，日本的人口問題又不能不解決，所以殖民地定居型的移民增加。

**4.國防上及同化上的必要：**臺灣既然歸屬日本版圖，同化島民的不二途徑

便是移殖母國人民永住臺灣，直接起示範作用以移風易俗。另外，母國人民在殖民地數量增加也可鞏固國防。

### 農業移殖民事業

1909年，臺灣總督府以預算30,000圓進行官營移民事業。首先由殖產局林務課調查適合移民的地區，以及研究移民事項、農業經濟等問題；隔年編列預算



▲日本移民村分布圖。（張素玠繪製）